

吉林省议会与人大志稿

● 主编 宋九才 郑崇田

● 吉林大学出版社

吉林省议会与人大志稿

主 编 宋九才 郑崇田

吉林大学出版社

吉林省议会与人大志稿

主 编 宋九才 郑崇田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大学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东中华路29号) 吉林省委机关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1991年12月第1版
印张: 9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字数: 190千字 印数: 1—1500册

ISBN 7-5601-1113-0/R·35

定价: 4.00元

前 言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1980年伴随着改革大潮在吉林大地上出现的一件新生事物，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也仅仅有近40年的历史。所以，人们对人大的性质、地位、职能和作用，都比较陌生。至于中华民国的议会和清末的议会的雏形——咨议局，便更鲜为人知了。

我们在盛世修志的热潮中，有机会翻阅了吉林省档案馆、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档案室、吉林市档案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处的大量档案资料，并在《吉林省志》总编室的指导下，写出了这本小书——《吉林省议会与人大志稿》。出版本稿的目的，既为介绍吉林省议会和人大的历史，特别是人大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的作用，更为广泛请教。

本稿共分两篇。上篇是议会，包括清末的咨议局、前中华民国的吉林省议会和国民党统治区的吉林省临时参议会。下篇是人民代表大会，包括解放区的人民代表会议和吉林省临时参议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的吉林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后来的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以及近期的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省这次修志的时间下限为1985年末，但因人民代表大会有个五年一届的问题，故延至1987年末。尽管如此，对本届人民

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事宜仍无法得以反映。为弥补这一历史不足，特在本稿下篇增设了一章附录——吉林省本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含吉林省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这对于密切我省各级人大之间的联系和促进我省各级人大工作，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丑媳妇难免见公婆。因本稿是特向大家请教的，故烦请各位专家、学者和广大人大工作者多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于下一步的继续修改。

谢谢！

宋九才

1991年10月31日

目 录

前 言	(1)
概 述	(1)
上篇 议会	(4)
第一章 咨议局	(4)
第一节 议 员	(8)
一、选举与被选举人资格	(8)
二、选举	(9)
第二节 会议	(12)
第三节 机构	(13)
一、任务	(13)
二、内设机构	(16)
第四节 章程	(17)
第五节 议政	(20)
第二章 议会	(25)
第一节 议员	(26)
一、吉林临时省议会议员	(26)
二、吉林省议会议员选举与被选举人资格	(27)
三、吉林省临时参议会议员选举人资格	(42)
第二节 会议	(45)
一、吉林临时议会成立会议	(45)
二、吉林省议会历届会议	(45)

三、吉林省临时参议会会议·····	(47)
第三节 机构·····	(48)
一、吉林临时省议会机构·····	(48)
二、吉林省议会机构·····	(49)
三、吉林省临时参议会机构·····	(50)
第四节 议政·····	(51)
一、吉林临时省议会会议政事项·····	(51)
二、吉林省议会会议政事项·····	(53)
三、吉林省临时参议会会议政事项·····	(54)
下篇 人民代表大会·····	(56)
第一章 代表·····	(60)
第一节 代表的产生及资格审查·····	(60)
第二节 代表的构成·····	(65)
第二章 会议·····	(71)
第一节 人民代表会议·····	(71)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72)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73)
第三章 议案与视察·····	(91)
第一节 议案的提出·····	(91)
第二节 议案的审查与处理·····	(96)
第三节 代表视察·····	(103)
第四章 常务委员会·····	(109)
第一节 常委会组成人员·····	(109)
一、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09)
二、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11)
第二节 常委会办事机构·····	(112)

一、省五届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	(112)
二、省六届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	(114)
第三节 常委会会议·····	(117)
一、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17)
二、省六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25)
第四节 制定地方性法规·····	(142)
一、经济立法·····	(142)
二、文教立法·····	(151)
三、政法、人事等方面的立法·····	(153)
四、批准地方性法规·····	(157)
五、修改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	(159)
六、废止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	(159)
第五节 监督法律实施·····	(163)
一、检查、推动法律和法规的贯彻实施·····	(163)
二、纠正违法行为·····	(164)
三、推动法制教育的开展·····	(165)
第六节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工作监督·····	(166)
一、听取报告·····	(166)
二、改革·····	(167)
三、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	(167)
四、抗灾救灾·····	(168)
五、民族工作·····	(169)
第七节 人事任免·····	(169)
一、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工作·····	(170)

二、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工作·····	(173)
第八节 指导县、乡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	
·····	(181)
一、第九届县、社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	
·····	(181)
二、第十届县、乡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	
·····	(184)
三、第十一届县、乡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	
·····	(185)
第五章 附录：吉林省本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设	
机构·····	(188)
第一节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88)
第二节 长春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199)
第三节 吉林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210)
第四节 四平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218)
第五节 辽源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224)
第六节 通化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229)
第七节 浑江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236)
第八节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设机构·····	(242)
第九节 白城地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251)
第十节 前扶开发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259)
后记·····	(263)

概 述

吉林省于清朝末期出现了议会的雏形。

1906年（光绪32年），清朝政府在举国上下强烈要求变革的形势下，为缓和矛盾，宣布了预备立宪的“慈谕”，决定以预备15年（后改为9年）为期，实行宪政。吉林士绅在吉林将军衙门的支持下，于1907年初（光绪32年末）成立了试办吉林地方自治总会，以预备立宪。同年3月，东北实行官制改革，废除将军镇守体制，改设吉林行省，试办吉林地方自治总会随更名为吉林省自治会。同年末，吉林省自治会根据清政府关于各省设立咨议局的谕旨，组成了吉林省咨议局筹办处。1908年（光绪34年），东三省总督和吉林省巡抚联合发布《布告》，将吉林省自治会归并吉林省咨议局筹办处，并缩小规模，改为吉林府自治局。1909年（宣统元年）根据民政部章程，恢复了吉林省咨议局筹办处。同年秋，吉林省咨议局在省城吉林成立，为全省舆论归宿之地和参与政事之机关。1911年（宣统3年），辛亥革命爆发，结束了漫长的封建专制制度。作为预备立宪机关的吉林省咨议局，也随之告终。此间，吉林省自治会和咨议局，在地方督抚的监督下，主要是宣传新政、开发民智，为促进国会的召开做了些筹备工作，并制定了一些工作规章。

1912年（民国元年），中华民国成立。根据民国大总统袁

世凯将各省咨议局改为临时省议会的命令，吉林临时省议会成立。1913年（民国2年），吉林省议会成立。1914年（民国3年），吉林省行政公署奉袁世凯之命，将省议会解散。1916年（民国5年），根据袁世凯之命，省议会又恢复。1929年（民国18年），根据东北政委会停止各省议会的电令，吉林省议会撤销。此间，吉林临时省议会和吉林省议会，在省长监督下，虽然参与了一些零碎的议政活动，但是并未开展实质性工作。

1931年秋至1945年秋，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处于殖民地状态下的吉林，在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下，不可能有民意机关。

1946年，国民党发动内战，占领了吉林省主要铁路沿线的12个县、市、旗。同年，国民党统治区成立了吉林省临时参议会，直至1948年吉林省全境解放。处于战乱时期的吉林省临时参议会，机构很不健全，也未开展实质性的工作。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解放区，于1945年和1946年，分别召开了吉林省人民代表会议和吉林省临时参议会，选举产生了吉林省人民政府。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0年和1951年，先后召开了两次吉林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从参议会向人民代表大会的过渡形式，并代行了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1954年，召开了吉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四年，每年召开一次；闭幕后，该届吉林省人民委员会便是它的执行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三届之后，由于1966年发生了“文化大革命”而被中断。1968年，经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国务院批准，成立了由驻吉林

省部队领导、地方领导和群众组织等三方代表组成的“三结合”的吉林省革命委员会，并召开了成立大会。由于吉林省革命委员会是一级政府，并行使了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所以视其为吉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于1977年恢复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并召开了吉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1980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此后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闭会期间设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到了发展，并趋于完善。到1988年1月，吉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届满。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是地方的国家权力机关，在中国共产党吉林省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能是，制定地方性法规，依法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和法院、检察院的工作，讨论、决定地方重大事项，选举和罢免（或任免）地方人民政府和法院、检察院的负责工作人员。

上篇 议 会

吉林省的议会雏形，是从清末的议会预备机构——咨议局开始的。但未待到公布宪法和设立议会，清王朝就被辛亥革命推翻了。辛亥革命后的中华民国在吉林省设立了议会。

第一章 咨 议 局

吉林省咨议局是清朝末期为预备立宪而在吉林省成立的过渡性机构。它经历了吉林省自治会和吉林省咨议局筹办处两个筹备阶段。

1906年9月1日（光绪32年7月13日），清政府在举国上下强烈要求变革的形势下，为缓和矛盾，宣布了预备立宪的“懿谕”，决定以预备15年（后改为9年）为期制定宪法，实行宪政。同年秋，为预备立宪，尚书载振、徐世昌来吉林考察，吉林将军达桂也组织了相应的考察。1907年1月6日（光绪32年11月22日），士绅、花翎二品衔吉林特用道松毓，在吉林将军衙门的支持下，以预备立宪、养成公民、推行宪政为宗旨，联合同志百余名，在将军衙门所在地吉林成立了试办吉林地方自治研究会，简称吉林自治会，并报清政府民政部和吉林将军衙门备案。

1907年4月20日（光绪33年3月8日），吉林将军衙门奉

诏改为吉林行省，吉林自治会随更名为吉林省自治会。吉林省自治会在东三省总督徐世昌和吉林省巡抚朱家宝的指导、资助和会员的全力支持下，得到迅速发展，会员达700余人。

1907年12月16日（光绪33年11月12日），吉林省自治会根据清政府令各省设立咨议局，并由各属绅民公举贤能作该局议员的谕旨，召开全体会议，共选出参议员10名，且从中推举出总参议2名，组成吉林省咨议局筹办处。

1908年6月21日（光绪34年5月23日），吉林省自治会召开特别会，会长松毓发表演说，号召及早召开国会，并为此开展请愿活动。从此，清政府认为自治会的活动已超出政府的允许范围。随于同年11月10日（10月17日），东三省总督徐世昌和吉林省巡抚陈昭常以士庶开化未久、愚民无识和不解自治为由，断称成立自治会尚不成熟，并说吉林省自治会及其章程未备案，故对吉林省自治会不予承认。但又恐绅民不予接受，乃至发生其他麻烦，经“反复筹思”，便将吉林省自治会归并吉林省咨议局筹办处。同时缩小筹办规模，将吉林省咨议局筹办处改为吉林府自治局。其他府、厅、州、县等各属的自治会均改为自治研究所。

1909年4月27日（宣统元年3月8日），根据民政部章程，恢复吉林省咨议局筹办处，兼理地方自治事宜。其主要成员均由督抚委派。吉林府自治局同时裁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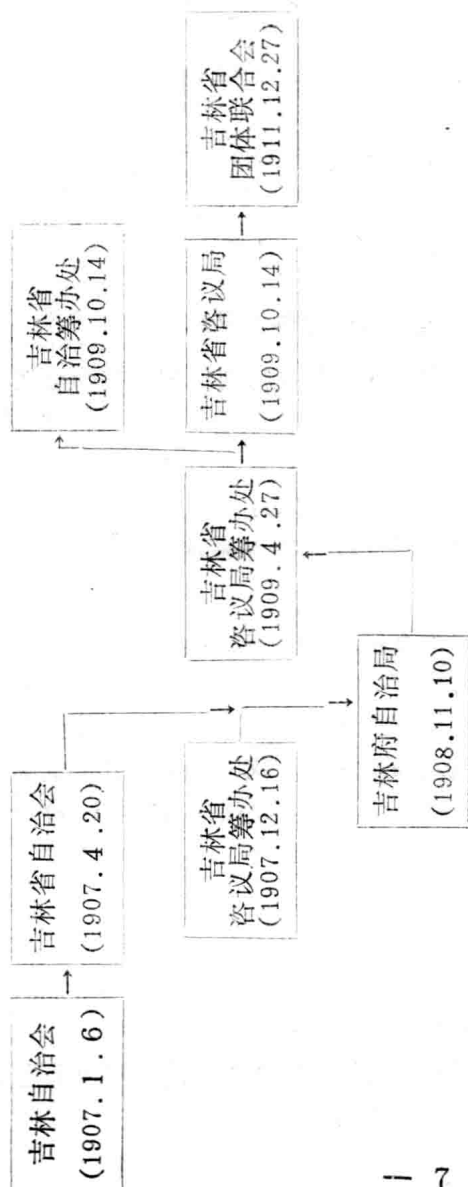
1909年10月4日（宣统元年9月1日），清政府令各省成立咨议局。吉林省咨议局，又称吉林咨议局，由各府、厅、州、县选出的30名议员在省城吉林开会成立。吉林省咨议局成立后，原吉林省咨议局筹办处即改为吉林省自治筹办处。

1911年12月27日（宣统3年11月8日），由于辛亥革命的

爆发，清政府陷入危亡中。吉林省咨议局为维护地方安全，会同吉林省农务总会、商务总会、工务总会和府议事会等10个地方团体，在咨议局成立了吉林省团体联合会，以共谋本省善后要策，但很快就解体了。（如附表一）

附表一：

吉林省自治会和咨议局沿革示意图



第一节 议 员

议员是吉林省自治会和吉林省咨议局组成人员的总称，包括吉林省自治会的参议、吉林省咨议局筹办处的参议员和吉林省咨议局的议员。

一、选举与被选举人资格

吉林省自治会创办初期，对选举与被选举人的资格，没有明确规定，一般由士紳互相推举；对吉林省咨议局筹办处参议员选举与被选举人的资格，也没有明确规定。在咨议局成立时，清政府核准的《拟订各省咨议局章程及案语并议员选举章程》对咨议局议员选举与被选举人的资格，作了如下详细规定：

凡属本省籍贯之男子，年满25岁以上，具有下列资格之一者，有选举咨议局议员之权：（1）曾在本省地方办理学务及其它公益事务满3年以上，卓有成绩者。（2）曾在本国或外国中学堂及与中学同等或中学以上之学堂毕业，得有文凭者。

（3）有举贡生员以上之出身者。（4）曾任实缺职官文7品、武5品以上，未被参革者。（5）在本省地方有5000元以上之营业资本或不动产者。

凡非本省籍贯之男子，年满25岁以上，寄居本省满10年以上，在寄居地方有1万元以上之营业资本或不动产者，亦有选举咨议局议员之权。

凡属本省籍贯或寄居本省满10年以上之男子，年满30岁以上者，方可被选为咨议局议员。